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6年1月11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李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工作基本完成，杨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职工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够有效运作，选举李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